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85号

商洛市鑫成洗涤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70T54T43

地 址：商州区刘湾街道办事处丹南社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小玲

我局于2021年9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洗衣房安装的燃油燃气蒸气锅炉排气筒高度不够15米，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9月4日，商洛市鑫成洗涤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薛小玲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9月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2021年9月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生态环境商州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你公司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事实）；

3、2021年9月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你公司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现场状况）；

4、2019年10月1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关于商洛市鑫成洗涤有限责任公司洗衣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商州环函（2019）191号）（证明你公司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依据）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168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2021年9月28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种违法种类、第二类违法行为、第2条法定罚则、第(五)项情形对应情节和处罚幅度,“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不规范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初犯,且现场检查时配合查处,积极整改,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30,0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